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分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月9日 - 2014年1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月10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025,7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1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25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24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24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024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0 日